

明

清

史

料

第 首

一

本 本

明

史

記

卷

四

十

明清史料

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
語言研究所編刊明清
內閣大庫殘餘檔案

明清史料

首本
第一本

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

發行

批發處

實售國幣壹元貳角

上海亞爾培路三三一號

國立中央研究院國際出版品交換處

北平北海公園

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

代售處

各地商務印書館

北平各書店

代售者

得酌加運費寄費

此書版權由本所保留

中華民國十九年
創始刊行

明清史料首本目錄

序

蔡元培

內閣檔案之由來及其整理

徐中舒

午門西翼樓上本所第一組第二工作室整理檔案狀況照像

本所第一組第二工作室中已經初步整理未會上架之檔案照像

明清史料發刊例言

傅斯年
徐中舒

明隆慶元年至清乾隆三十年年表

傅斯年

明
清
史
料

歷史語言研究所

本所明清史料編刊會

陳寅恪

朱希祖

陳垣

傅斯年

徐中舒

序

明清內閣大庫檔案及文籍之失散不知從何時起，但大批的失散是民國六七年到十年的事。這些檔案及文籍在大庫中雖然不是科學的排列着，但總沒有拉亂，沒有分散。不幸開始移動者缺少公心，不知史料的价值，一層一層的剝削，拿去宋板書，拿去好看的文件，而把最後的最大的一堆堆到午門端門門洞中。又不幸爲一個妄人賣了，幾乎走到唐山變做還魂紙。中間又經數年的展轉，纔於民國十八年夏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買入。公家舊物仍歸公家，其中損失已經不可計數了，但畢竟大部分依舊歸到公家，還是痛定後差可安慰的事。

這次買回在本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具有甚大的決心，犧牲了甚多其他工作，然後成就。所有檔案不幸的歷史，及我們這次努力，已另有專文論叙，我在這裏亦提出兩個意思，以備同志者之留意，借當叙說這個「史料集刊」編行之意義。

第一 歷史中直接的材料與間接的材料有很大的分別，以前修史者之濫用間接的材料，而忽略直接的材料，是一件很不幸的事，應該是以後治史學者所急當糾正的。例如遼史之成由于刪契丹列朝之實錄，刪芟實錄那能成信史？信史是要從檔案中考核出來的！這猶可說遼史成於胡元之朝，脫脫所領之局做不出學術上的大業，然試看馬班以後諸紀傳史家，那一位不是在那裏抄實錄，抄碑傳，那一位曾經充分利用過直接材料？我們展讀一部紀傳的史，每每感覺全是些人名官名，千人一面，千篇一腔，一事之內容不可知，一人之行品不易見。這豈不是刪削實錄碑傳的結果，只剩了架子，而把知人論世的菁華遺略嗎？即使那些做實錄，做碑傳者，並沒有忌諱，沒有成見，沒有內外，已因和我們觀點之不同，他們所據直接材料以刪削者不正合於我們的要求，何況做實錄者本有所諱，做碑傳者本專務表揚，則有意的顛倒，乃至改換，是不可避免的呢！史料愈間接愈不可靠，這道理本是極明顯的。假如民國初年修清史者知道史學的要求不能以刪削官書碑狀滿足之，則這些大庫檔案正該由他們調去整理的，然

而他們不做。我們希望我們這次的整理檔案開些以後注重直接史料的風氣。史學本是史料學，堅實的事實只能得之於最下層的史料中。

第二 官府文籍和私家紀載在史料的價值上各有短長，合綜來各有獨到處，分開來便各不可盡信。大約官府的記載失之於諱，私人的記載失之於誣。私人記史事，由於親身經歷者固多，而最多是憑借傳聞，傳聞是容易失實的。人都不能無好惡，而私人立志記史事，自不免於感情的表率，故恰和官書的方向相反，而各不得其平。例如建文遺民之記遜國，明亡遺民之論虜事，其志可敬，其辭或不免過甚，這些反靠官書去給他打個折扣，然官府文籍多局於一類的事跡，不如私人記載之備各方面，且私著之沒有官府的立場，是最可寶貴的，所以私著畢竟是史料的大源。官府文籍中無論直接的史料如檔案，間接的史料如「國史」「方略」等，都因他只說一面的話，而有些靠不住，然而許多事究竟只有他去記，而且日月不苟，文件存列，我們可借檔案知道一事之最直接的記載。所以官府記載仍同樣不失為史料大源。守質者懶惰着專依賴官書，好奇者涉獵

着專信些私家不經之談，都不算史學的正軌。我們相信官文和私記「合之則兩美，離之則兩傷」呢！

我們整理這些檔案，在將來可以有多少成績，目下全不敢說，只願做這事業的精神，引出些研究直接史料，比核公私記載，而不安於抄成書的同志。這便是我們最大的安慰！

蔡元培

內閣檔案之由來及其整理

徐中舒

內閣檔案原爲清代內閣大庫所藏，據羅振玉氏刊印的內閣大庫檔冊（原書在玉簡齋叢書內，總目下注「大庫官鈔本」，未詳編定年月），庫共編六號，禮樂射御四庫所藏，全爲檔案。從時代上可分爲三類：

- (1) 清檔 爲清代入關以後的一切案卷、圖冊、碑記、試卷等。
 - (2) 盛京舊檔 爲後金、天聰、崇德間的文件，清初由盛京移來。
 - (3) 明檔 爲清初徵集的天啓、崇禎朝的檔案，及舊存的實錄、誥勅等。
- 檔案之外，書字庫所藏爲各省府縣志、賦役書、命書，及硃批諭旨等。數字庫所藏爲明文淵閣舊藏諸書，及清代鄉試錄、試卷、八旗通志等。

書數兩庫書籍，現存北平圖書館。檔案現除分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、北京大學研究所、國學門外，還有不少的散入私家了。

清代內閣在雍乾以前爲國家庶政所自出之地，在雍乾以後猶爲制誥典冊之府，所存檔案，都是當時構成史蹟者自身的敘述。雖不免帶些官家的誇張，究竟還是第一等的史料。

康熙以來迭興文字之獄，再申禁書之令，其慘酷直爲前史所未聞。他們對於自己的實錄，不憚一改再改，對於明清之間的史料，不憚爲大規模的焚燬。據兵部報告，自乾隆三十九年至四十七年，銷燬次數計二十四回，書五百

三十八種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部。此項禁令至乾隆五十三年，尙嚴諭遵行。明清史料在這樣禁令下所受的損失，簡直是無從估計。但我們現在還得保存著這僅存的內閣檔案，使那些已湮滅的，已塗飾的史蹟，還得這些直接史料爲之比勘，這真近代史上最可欣慰的事！

清宣統元年大庫屋壞，移所藏於文華殿兩廡。兩廡地隘，不能盡容，那些不及遷移的，就聽其露積庫垣內，這雖沒有什麼大損，但也零亂得不堪了。那時張之洞以大學士、軍機大臣、管學部事，奏請以大庫所藏書籍，設學部圖書館（今爲北平圖書館）其餘檔案，閣議概以「舊檔無用」，奏請焚燬。只這焚燬檔案一事，可以想見清代閣僚知識的淺陋。而這許多貴重的史料，也幾乎輕輕地被這四字斷送了。那時羅振玉氏以學部參事被派赴內閣接收書籍，他因此看見庫垣內文卷山積，都是奏准焚燬之物。據觀堂集、林庫書樓記說，羅氏那時偶然在許多檔案中抽出兩束來，一管貞幹督漕時奏摺，一阿文成征金川時所奏，兩者日月銜接，具有次第，都是近史上最可寶貴的史料。他因此請於張氏奏罷焚燬之舉，將所有檔卷統歸學部分藏兩處，案卷之類置於國子監南學，試卷之類置於學部大堂後樓。於是這內閣檔案，纔得暫免於厄。

民國二年教育部設歷史博物館籌備處於國子監，五年移於午門端門，移南學及學部所藏的檔案與試卷於端門門洞中。那時的歷史博物館經費既然短絀，主持又不得人，他們得了這鉅量檔案，實在也沒有什麼好的方法來處置。他們僅將這檔案中比較整齊的檢出若干，堆積午門樓上，鄧之誠氏古董瑣記曾載此事說：

勝朝內閣紅本清釐時，貯麻袋凡口千餘，移午門博物圖書館理之，司其事者部曹數十人，傾於地上，各執一杖，撥取其稍整齊者，餘仍入麻袋，極可笑！

這還是不整理的好，結果那些被屏棄的檔案，又幾乎斷送在部曹的杖下！民國十年歷史博物館因為經費的積欠，就將這杖下較破碎的檔案，裝八千麻袋計十五萬斤，以四千元代價出售於同懋增紙店爲重造紙料。我們想教育部設歷史博物館來貯存檔案，顧名思義，總算很妥當的辦法；不料數年之後，歷史博物館爲四千元竟將這檔案賣了！歷史博物館出賣檔案，而且買主是重造紙料的紙店，這豈不是大笑話嗎？

同懋增紙店買得檔案之後，取去麻袋，另備蘆席用機器漬水網紮成包，（後來我們接收時，僅八百多麻袋賀表，未曾改包，）由火車分運定興唐山兩處，同時也零星賣出不少。羅振玉氏此時也在平市看見洪承疇揭帖及高麗王貢物表，識爲大庫物，其友金梁氏並訪得這些庫檔統爲同懋增紙店所得，遂偕羅氏往訪，由羅氏以三倍之值將原物買回。前運定興的現則運回北平，初堆置彰儀門貨棧，繼寄存商品陳列所大樓，再遷入善果寺餘屋。前運唐山的，現則運回天津，羅氏以寓居天津之故，特開庫書樓藏之，於是這內閣檔案，纔得再免於厄。

羅氏兩次保存內閣檔案的偉績，即這內閣檔案已足紀念他了。不過這鉅量檔案的整理、傳布，以及永久保存等等處置，終非私人之力所能勝任。羅氏當定興縣檔案運平寄存商品陳列所大樓時，也曾延招十餘人排日檢視，計解散八十餘包，以商部索還商品陳列所大樓而止。天津庫書樓檔案，羅氏也略略檢理了一點，因就兩處所得印爲史料叢刊初編十冊（內太宗致朝鮮書、招撫皮島諸將諭帖及天聰朝臣工奏議、乃瀋陽故宮舊檔，說見內藤氏

讀史叢錄清朝開國期之史料附記及趙爾巽氏滿洲老檔祕錄跋，羅氏在這部書的序裏，對於自家這樣檢理的辦法，也很失望，他說：

以數月之力檢理其千百之一二，沈乙庵尙書聞而欣然函問何時可畢事，予報書曰：「檢理之事，以近數月爲比例，十夫之力約十年當可竟。顧檢查須曠宅，就理者須部署度置，均非建專館不可。願以前稱貸既竭吾力，將何從突兀見此屋邪？即幸一二年間此屋告成，天假我年俾得竟清釐之事，典守傳布，又將於誰望之私意此事竟非一二人之力所能及。」

羅氏這時或以財力的限制而中止其檢理的工作。內閣大庫檔案訪求記說：「外人且重金求讓，羅氏或也不免要爲所動。這時寓居天津的李盛鐸氏聞知此事，急以一萬六千元購於羅氏。李氏爲國內有名的收藏家，所藏宋元以來珍本書籍及敦煌卷子極富，他對於這秘藏的內閣檔案，自然要感到很深厚的興趣。不過檔案在李氏處爲日頗淺，覓屋堆存已很困難，在天津的初由庫書樓遷至某家大院，繼又遷至謙信貨棧，在北平的也由善果寺遷至遂安伯胡同頂銀胡同兩處，數量既多，每遷一次，動須旬日。既遷之後，又只見檔案充盈絕無片地可供整理之用。因此他除檢視一兩袋外，也就沒有翻動了。雖然，這內閣檔案當時未曾流出國外，李氏保存的功績，也不可埋沒的。」

歷史語言研究所設置於民國十七年，很想利用我們可逢著的直接史料，（當時的遺物或記錄）做點研究的工作。其年十二月由馬衡氏之介紹，開始與李氏接洽購回事。旋議定以一萬八千元爲代價，蓋即李氏原付價及其歷年爲此所出之房租等。現在公物雖仍爲公物，但包紮、遷移、塵埋、濕爛、鼠嚼、蛙蝕、種種損失不計外，在歷史博物

館賣出時重十五萬斤，及天津檔案裝車運平時，秤得約六萬餘斤，在北平的數量大約也相差不遠，即散佚之件，合計已損失二萬餘斤了。

至歷史博物館堆積午門樓上的較整齊的檔案，也於民國十一年由教育部借與北京大學整理，計裝運六十二木箱，一千五百零二麻袋，現均整理上架，貯存研究所國學門。（計題本占室五間，報銷冊二間，雜件一間。）

官署案卷，清初稱爲檔子，內閣有滿漢檔子房。內閣檔案中，有天聰時祝世胤奏本說：

臣奉汗命跟隨機兒哈貝勒，駐防海州四十餘日，除先拏奸細二次，見有胡迷子榜什，大安榜什，「當子」可據。

榜什從漢語的博士出，意爲文人。「當子」爲榜什所掌，知是檔子的對音。楊賓柳邊紀略說：

邊外文字多書於木，往來傳遞者曰牌子，以削木片若牌故也，存貯年久者曰檔案，曰檔子，以積累多貫皮條掛壁若檔故也。然今文字之書於紙者，亦呼曰牌子檔子矣。

邊外用木簡書字，由來已久，這當因爲邊外得紙不易，所以這種舊俗一直流傳到清初。東華錄順治二年內有一段記載：

令各衙門奏事俱繕本章，不許復用木籤，從御史高去奢請也。

這是清人初入關時事，從這一段記載中我們可以推知入關以前的奏事，明明是許用木籤的，奏事用木，所以檔字

從木。漢語稱木籤爲牌子，榜子，檔子疑是漢語榜子的轉音，後來與案卷連續並稱爲檔案。柳邊記略說貫皮條掛壁若檔，又爲後起的解釋了。

內閣制度的變遷，是很值得稱述的。明初承宋元舊制設中書省，置左右丞相統領衆職。洪武十三年丞相胡惟庸誅死，遂罷中書省。陳鶴明記說：

帝以歷代丞相多擅權，癸卯，罷中書省，分其職於六部，以尙書任天下事，侍郎貳之。

我們只看了這一段簡短的紀事，也就可以明白專制帝王的雄猜。他又於洪武二十八年再諭羣臣說：

朕罷丞相設府部都察院分理庶政，權歸於朝廷，嗣君不許復立丞相，臣下敢以請者置重典……勒諸典章，永爲遵守。

竟頒這樣嚴厲的禁令！並且明白的說：「權歸於朝廷。」專制帝王總攬朝廷的一切，「朕即天下。」這樣極端集權之下，自然容不了常侍左右而位高權重的丞相。不過在這樣大的國度裏「衡石權書」畢竟是一件困難的事。後代帝王事實上不得不擇用左右親信的人。於是那避宰相之名而處宰相之實的內閣，就應這種需要而起。明史職官志說：

中極殿大學士，建極殿大學士，文華殿大學士，文英殿大學士，文淵閣大學士，東閣大學士……以其授餐大內，常侍天子殿閣之下，避宰相之名，又名內閣。